

附件 3-1

2019 年福州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0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3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4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长乐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8000 亩
			推进福清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	1 个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21 家
			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	344 家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持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2

2019 年厦门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2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2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9 家
			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	135 家
		质量指标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3

2019 年漳州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83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83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4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漳浦、平和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1.5 万亩
		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	29 块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25 家
			漳浦、平和县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建设	2 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持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4

2019 年泉州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52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52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4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8000 亩
		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	49 块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43 家
			泉港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建设	1 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1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5

2019 年三明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54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5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4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田、尤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1.5 万亩
		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	60 块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37 家
			大田、尤溪县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建设	2 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16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	

附件 3-6

2019 年莆田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7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37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3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4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仙游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8000 亩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4 家
			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	60 家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持平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	

附件 3-7

2019 年南平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4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7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4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阳、建瓯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1.5 万亩
		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	10 块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22 家
			建阳、建瓯市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建设	2 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1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8

2019 年龙岩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60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76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3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4. 推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设 5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杭、连城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1.5 万亩
			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地块	31 块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17 家
			上杭、连城县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试点建设	2 个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, 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减少 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

附件 3-9

2019 年宁德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4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5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 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 2.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3.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4. 防控重金属污染风险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福安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区建设	8000 亩
			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	10 家
			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	243 家
		质量指标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	提高
			受重金属污染的地表水和大气质量	改善
		时效指标	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情况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指标	推动治理与修复技术发展	边试点、边总结, 形成符合我省实际、适用的技术模式
	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环境公共服务程度	应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,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日常监管
	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面积	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逐年提高,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提高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	到 2020 年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4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60%